

合同号：

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费

(一期)

第二包管道租赁（第二部分）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费(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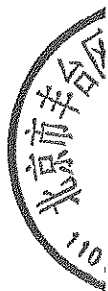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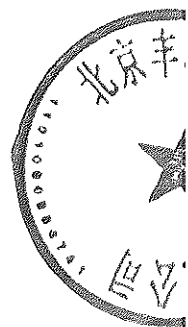
服务名称：第二包管道租赁（第二部分）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8日



合同号：

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费 (一期)

第二包管道租赁（第二部分）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费(一期)

服务名称：第二包管道租赁（第二部分）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8日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费（一期）第2包管道租赁（第二部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定义

- 1-1 乙方作为管道租赁服务提供商，向甲方提供基于乙方或其他管道所有权方的通信管道资源的租用及运行保障服务；甲方同意根据自身具体需求使用乙方基于其或其他管道所有权方的通信管道提供的各项服务。
- 1-2 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服务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技术方案；

双方在本服务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服务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2条 业务内容

-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费（一期）第二包管道租赁（第二部分）所需的52.7公里通信子管路由。
- 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日常通信管道运行保障。运行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视，故障排除，管道维护维修等，确保管道正常使用。
- 2-3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通信子管租用及运行保障服务期限为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共计12个月。

- 2-4 因目前管道租用费用每年增涨幅度大，不可预控。从减少甲方管道租用费用节约财政资金等多方面考虑，本次管道租用服务乙方可采取市场化行为运作，以此方式减少甲方管道租用费用。但乙方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供具体明确的市场化行为运作方案，该方案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

第3条 费用及支付方法

- 3-1 本协议所涉及的费用涉及的金额一律以人民币为单位。
- 3-2 本协议所限定的业务使用费用及明细如下：
- 3-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26126 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
- 3-2-2 通信子管租用费用：832 元/月（通信子管管公里月租用费用）×52.7 公里（通信子管租用长度）×12 个月=526126 元；
- 3-3 付款方式：
- 3-3-1 合同签订生效且区财政拨付资金至甲方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26306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零陆拾叁）。
- 3-3-2 本合同项下管道租用期满且区财政拨付资金至甲方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26306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零陆拾叁）。
- 3-4 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可以以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
- 乙方银行开户名全称：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 乙方银行账号：110061242018010151856
- 3-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付款逾期，除补交应付金额外，其拖欠的天数每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另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逾期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乙方将在甲方补交费用和违约金后的 12 小时内，恢复甲方的服务。
- 3-6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通信子管租用及配套服务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且每延期 1 天乙

方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之违约金，不得推诿或延迟，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全部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4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在约定租期内拥有租用管道的使用权。

4-1-2 甲方在使用管道施工时，要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若乙方 5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即视为同意；若甲方按约定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或乙方超过 5 个工作日未回复，甲方施工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1-3 在管道产权所有方进行管道改造、维护、抢修等工程时，乙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须配合工程实施，若甲方怠于配合乙方施工，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责任。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若甲方本期项目实际管道租用需求多于本合同约定的长度，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所增加费用可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以市场化方式解决，具体约定见 2-7；若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应进一步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解决。

4-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租用的管道租给第三方，也不能将管道另做他用。

4-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使用管道施工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为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若乙方 5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即视为同意。

4-2-4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通信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等工作，确保管道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若乙方未及时提供维护、维修服务，导致管道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并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5 在管道产权所有方进行管道改造、维护、抢修等工程时，乙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给甲方充分准备时间；若乙方未按约定通知甲方，则甲方无配合进行管道改造、维护、抢修等工程实施的义务，且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6 乙方出租给甲方通信管道，甲方进行的业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4-2-7 乙方应与管道产权所有方约定，管道产权所有方在管道施工时应注意保护甲方光缆；如因施工造成甲方光缆损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4-2-8 管道产权所有方因检修线路、工程割接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到甲方光缆使用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保障方案，若乙方怠于通知甲方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9 由于道路施工、公共利益、政府行为等因素造成管道损坏，无论乙方与管道产权所有方如何约定，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向第三方追偿，保证所租用给甲方的管道能够满足甲方需求；若管道产权所有方未及时抢修而加重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协调向第三方追偿；若乙方协调向第三方追偿未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自主产权的设施由各自抢修，费用各自承担或各自向第三方追偿。
- 4-2-10 乙方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的管道租赁工作，所有与相关第三方有关的事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管道。
- 4-2-11 双方在每年确认甲方租用的管道长度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租赁管道资源使用情况。
- 4-2-12 乙方保证在交付时该管孔没有产权纠纷，交付后如发生产权纠纷并给我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在内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 4-2-13 当管孔发生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对管孔进行抢修，其土建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 合同期限及变更

- 5-1 为保障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长期稳定运行，避免每年频繁搬迁、系统迁移，甲乙双方可长期合作，合同本着一年一签的原则，每年根据实际租赁的管道长度，甲乙双方协商来续签合同。本合同不涉及光缆运维费用。
- 5-2 本合同起始日为合同签订之日，合同有效期一年。
- 5-3 本合同签订后，一方如若需要对合同所限定的业务内容进行变更，需要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交书面形式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所限定的业务内容进行更改；一方如若需要终止本合同，需要提前 6 个月向另一方提交书面形式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第6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 6-1 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 6-1-1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如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能满足其需求的管道资源或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为不合格或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下，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 6-1-2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公共利益及政府行为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 6-1-3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 6-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 60 日内仍未向乙方支付协议所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如果乙方没有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服务内容有偏差，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且无合理理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6-2 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 6-3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甲方设施搬离事宜，甲方应按协商时间将设施撤离；若甲方约定时间内搬离设施有困难的，双方协商后，乙方应适时延长搬离时间。
- 6-4 因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乙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6-5 如甲方所租用的业务有变更或扩充，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下一年度签订新的合同中体现。
- 6-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公共利益及政府行为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 6-7 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公共利益及政府行为而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7条 责任限制

- 7-1 乙方因本合同业务而与管道产权方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保证不能影响甲方的使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2 如因管道产权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管道故障造成甲方通信不便，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并在第一时间通告甲方。
- 7-3 如因城市建设等公共利益、政府行为而使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受限，乙方应该最大限度维护甲方利益，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负责协调甲方向第三方追偿等相关事宜，配合甲方最短时间内解决此问题。如产生额外新增费用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怠于履行告知或协调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8条 争议解决

- 8-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8-2 如果协商未成，将该争议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不可抗力

- 9-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 9-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 9-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等。

第10条 保密

- 10-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政府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10-2 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上述规定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10-3 乙方应保证管道的安全可靠性，保证甲方不会因租用的管道而使敷设的光缆所传输信息被任何第三方获取。
- 10-4 保密条款不以合同期限为限，除非该保密事项已经对外公开。

第11条 权利保留

- 11-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责任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作出。

第12条 通知

- 12-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视为送达。
- 12-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经营场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或指定的通讯系统、终端。
- 12-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13条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 13-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 13-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13-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13-4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合同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解释。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13-5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 13-6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 13-7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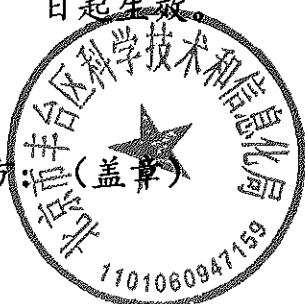
13-8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给第三方，除非一方依法进行合并、分立，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3-9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10 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于中国北京丰台区，自该日起生效。

13-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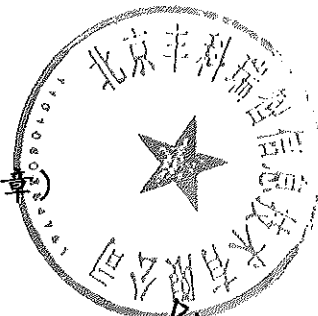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刘博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郭明子